格式一

第一聯（白色）：留存待送監察院備查。　　憑證號數：

第二聯（淺藍色）：由政黨、政治團體留存並依法保管。

第三聯（粉紅色）：交捐贈者申報所得稅之用。

第四聯（淺黃色）：送政黨、政治團體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

政黨、政治團體政治獻金受贈收據（金錢部分）　編號：

專戶許可日期文號：監察院　　年　月　日（　　）__台申__字第　　號

捐贈者	個人姓名/營利事業名稱/人民團體名稱（全銜）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人民團體登記字號	
		□個人 □營利事業 □人民團體		
	地址			
捐贈金額		新臺幣　　元整	捐贈方式	□現金 □匯款 □支票
			支票號碼	
			發票日期	
			發票人	
			付款金融機構	

政黨、政治團體		政黨、政治團體圖記
政黨/政治團體名稱		
中央黨部/會址所在地		
政黨備案/政治團體准予立案字號		
內政部備案/准予立案日期及字號		
統一編號		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格式一

經手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開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